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股權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鑒於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芯創訂立的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南京芯創實際上亦將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的任何權益，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2)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3)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的終止協議。

由於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南京怡老怡小登記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

出售事項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1)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吳金鳳女士(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股權指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由訂約方參考出售集團的資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元應於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00,000元應於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軟件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銷售貨品。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支援及諮詢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南京芯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出售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結餘)。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括出售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62	624
除稅前虧損	27,778	16,463
除稅後虧損	27,778	16,21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芯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合約（「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南京芯創實際上亦將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的任何權益，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待最終審核後，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收益乃參考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不包括出售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結餘）。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現有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提供線下產品銷售及技術開發服務，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完成後，新外商獨資企業將取代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考慮到財務表現並審閱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i)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iii)令本集團改善其流動性，原因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出售集團」	指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南京芯創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合約安排」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由(其中包括)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芯創」	指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南京芯創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現有外商獨資企業、南京芯創及南京芯創登記股東根據南京芯創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南京怡老怡小」	指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現有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南京怡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外商獨資企業結構性合約」	指	新外商獨資企業、南京怡老怡小及南京怡老怡小的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及／或上述各方之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吳金鳳女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潘文樞先生及黃夢婷女士。